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6樓

本署檔號：SWD/ 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
（最新安排）

為更快捷及準確掌握各院舍每天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提供「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呈報表格」）（<https://www.idea.gov.hk/chp-cdb/RCH1>），供各院舍於網上填報最新的相關資料。本署亦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致函各院舍闡述有關安排。

2. 為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盡早跟進及安排住客所需的檢疫、隔離或／及診治等，現特函通知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開始，所有院舍均必須利用網上平台，在每天（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下午 **2 時**或以前提交上述「呈報表格」，並填報過去一天的最新資料，包括住客和職員進行抗原快速測試的數目、院舍新增染病的住客和職員人數，以及其個人資料等。如院舍於過去一天並沒有任何新增確診個案，仍須完成及提交上述「呈報表格」，並在表格內顯示新增染病住客及職員人數均為“0”個。

《安老院實務守則》

3.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上述規定，而本署已就該規定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二章第12.3.3段相關的內容（附件）。現提醒各院舍經營者／主管，由2022年4月12日開始，如院舍未能遵從上述規定，本署會考慮向院舍發出警告信，並按現行機制將有關警告記錄上載至本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4. 如貴院舍就使用上述電子呈報表格或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署下列職員聯絡。

院舍類別	本署負責單位	電話	聯絡人
私營安老院 自負盈虧安老院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2834 741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
津助安老院 / 護養院	安老服務科	2961 7251 / 2961 7252	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 黃美芬女士 / 譚綺雯女士
合約院舍	合約管理組	2116 3085	負責院舍的助理 社會工作主任 (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2022年4月8日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
(2022 年 4 月更新)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12.3 報告傳染病

- 12.3.1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18 條，如主管懷疑或知道安老院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表列傳染病，或懷疑或知道他們當中有人曾接觸過表列傳染病病人，須立即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
- 12.3.2 表列傳染病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詳情請參閱附件 12.1。
- 12.3.3 除了上述有關法定要求呈報的表列傳染病，如安老院有多名員工或住客於短期內相繼出現類似的傳染病病徵或懷疑患上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疥瘡等），安老院主管／感染控制主任亦應填妥「懷疑安老院舍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附件 12.2），並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最新公布的指明呈報途徑及時段（如適用），盡快向牌照處及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情況，以便當局及早提供建議和協助。